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審定

兵役法令

釋例

兵役叢書出版社印行

兵役法全釋例

每冊實價七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輯者

兵役叢書出版社

金華 譙樓巷九號

發行者

兵役叢書出版社

金華 譙樓巷九號

總發行所

兵役叢書出版社

金華 譙樓巷九號

經售處

各地各大書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弁言

我國兵役法制，外攝世界之精華，內參現時之民情，法良意美，無待贅述，惟制屬新創，法文繁瑣，疑難費解之處，所在多有，故自民國二十五年兵役法實行以來，中央及本省對於兵役法，暨由該法所產生之兵役法施行條例，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陸軍征募事務暫行規則，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抽籤辦法，違反兵役罰則，以及其他有關兵役各種法規之疑義解釋，不下千百件之多，且以法條常有修改，先後解釋往往不同，非特一般民衆茫然，即從事役政與研究者，亦感有一貫整理之需要，鄙人等爲服務社會起見，特將歷來所蒐集之是項解釋，悉心整理，擇其法理深長，及現仍有效者，分類歸納，編輯成冊，以期公諸同好，惟倉卒付梓，錯誤難免，尙希役政先進，海內賢達，隨時指正，俾於次版時，借鏡有致是幸。

中華

二十九年四月

日

凡例

一、輯採表格式，第一格解釋機關，（浙軍區即浙江省軍管區，浙省府即浙江省政府）第二格解釋日，第三格解釋日期，第四第五格解釋字號，第六格解釋文別，以便引用。

一、自民國二十五年兵役法施行起，至付梓時止，所有中央及本省各種兵役法令解釋一律蒐輯之。現時失效者從略。

一、本輯內容共分十六編，第一編兵役及齡男子調查，第二編免緩役聲請，第三編免役，第四編僅服國民兵役，第五編緩役，第六編禁役，第七編停役，第八編身體檢查，第九編壯丁抽籤，第十編徵集，第十一編服役，第十二編壯丁管制，第十三編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第十四編違反兵役之處罰，第十五編其他事項，第十六編附刊。

一、第四編緩役（四）担任官公事務者，現行法令已改爲主任官公事務，惟原有解釋可供參考者頗多，故仍採錄。

一、本輯以兵役法施行條例自頒行以來，經過兩次修正，關於免役緩役停役禁役一章修正之處尤多，又兵役年齡之計算方法，民間多未明瞭，特分別列表附刊本輯之末，以便參考。

一、本輯每編解釋事項之排列，以解釋日期先後爲順序，惟解釋日期一欄，或因原文漏列，或因字跡不明，間有闕如，容俟次版再行設法補正。

兵役法令釋例目錄

第一編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

第二編

免緩役聲請

第三編

免役

第四編

僱服國民兵役

第五編

緩役

(一) 體格等位不適於現役者

(二) 於家庭爲獨子者

(三) 僑居外國者

(四) 高中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一) 在初中或同等學校肄業者

(二) 在各種訓練班受訓中者

(三) 依國家官制由中央及省政府授予委任以上之現任官職者

(四) 担任官公事務者

(五) 主任官公事務者

(六) 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

兵役法令釋例目錄

第六編 禁役

第七編 停役

第八編 身體檢查

第九編 壯丁抽籤

第十編 徵集

第十一編 服役

第十二編 壯丁管制

第十三編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

第十四編 違反兵役之處罰

第十五編 其他事項

第十六編 附刊

(七) 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

(八) 負擔家庭最低生活責任者

(九) 因技術或特種情形核准緩役或緩徵者

(十) 因特種原因納金緩役者

查調子男齡及役兵

第一編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

解釋機關

解

釋

要

旨

年月日

字

號

文

別

內政部

關於兵役適齡之解釋，係自年滿二十歲之日起算，具體言之，即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標準，在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至廿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期間內，滿二十歲至二十四歲又三百六十四日者，均在本年調查之列。

二五·七·二五

警務
役一

四〇三
八二七

代

電

內政部

關於船戶兵役及齡男子調查，即依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式二所定，陸上有家者應按普通戶口調查外，均應在本船本籍地行之，無本籍者則在寄籍地行之。所設船舶之本籍地，依戶籍法第七條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凡船舶在常船之地停船三年以上者，而在其他地無本籍者，即取得停船地之本籍。所設船舶之寄籍地依同法第五條後半段所定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即以其常船之地為寄籍。至在已辦保甲省份，依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所定，除并非以船為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應依一般戶口編查外，其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為家者，則以保為單位，另立船戶字號，是關於船

二五·七

查調子男齡及役兵

軍政部	軍內政部	軍內政部	軍內政部	軍內政部
戶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自應由其原編入保之保長負責辦理。	在外傭工，其所在地點不明，應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五條由家長按照規定具報。	外籍店員傭工，如尚未取得當地公民資格者，仍在原籍地受調查；已取得當地公民資格者，兵役義務與當地人民同；其仍在原籍地方受調查者，如有須證明事項，由原籍保甲長證明之。	停役壯丁之表式，可參照禁役呈報書填報。	兵役義務無論原籍地及寄籍地取得相當之公民資格者均同。故在毗連縣份履行其兵役義務，應以取得公民資格之所在地為標準。如係臨時遷移者，應依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四十七至四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移居他省或他縣者，履行兵役義務與上項解釋同。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關於商店店員，未有規定，如該店員已取得商店所在地公民資格者，即應在居住地服役，壯丁調查時，應由店主呈報，如居住地非徵兵區域，仍應在原籍服役，由家長呈報。工廠工人亦同。				
二六六	三五三	三五三	五二〇五警一	五二〇五警一
			五八七代電	五八七虞代電

查調子男齡及役兵

	內政部	軍政部
（一）店員僱工及工人等，不問其常用或臨時僱用，均須責令各該僱用商店工廠主人負責呈報。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廿三條，第三十七條，關於家長之規定，各商店工廠之主人，均適用之。（二）依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兵役義務，應在「移住地」行之，故不能解釋為「以原管區行之為	我國現行法律，關於年齡計算，係採川各國之通例，依「實足計算」辦理，不採用「從歷制」（從歷制即我國民間通行之制度專以年為計算年齡之標準），故法律上凡規定年齡者，均以屆「滿」為標準。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亦屬相同。	中華民國男子有服兵役之義務，此為兵役法第一條所規定。又「本身歸化者」不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現改為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亦經明白揭載，苗民同隸中華民國版圖，自無國籍疑義，惟其言語，文字，生活，習慣，應須研究。如語言文字不能相通，生活習慣尚未相同，自無使服常備兵役之可能。如語言文字開化已久之苗民，自可施行調查，徵服常備兵役，其未開化，語言文字不通者，應使服國民兵役。
	二六·三	二六·七

查調子男齡及役兵

軍內政部	浙軍區	浙省府
原則」。但所謂「移住地」者，乃家庭移住之地或個人新的生活本據之現住地爲限，如並非以常久意思而工作之地方（如隨時可以離開者）祇能謂之寄居，其兵役義務當然須在原籍管區行之，惟其調查檢查抽籤等程序，則可在現住地施行，若其原籍非徵兵區域時，應在現住地履行兵役義務，但以依戶籍法之規定，居住滿六個月，取得現住地之寄籍地者爲限。（三）聲請免緩役者其應在移住地服兵役義務者，應由移住地之保甲長出具證明書，如係應在原籍管區服役者，則由原籍保甲長出具證明書，交由本人依限依一般程序遞呈至現住地之縣（市）政府，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十八條前段之規定調查決定後，通知原籍縣（市）政府，依同條後段之規定辦理。	上屆已征送入營服役之壯丁，次屆勿庸加入調查抽籤	客籍店員工人，在現住地，無論居住久暫，均應予調查抽籤，惟在現住地服役，則以取得當地寄籍（居滿六個月）者爲限，未取得當地寄籍者，除其原籍地非徵兵區仍由現住地徵補外，應以原籍地服役爲是。
二七·五·五	二六·四	二六·五
鄂役乙	役	府民三永
二二八		一四九
文代電	魚代電	批

浙軍區	船夫調查抽籤，應在船戶之原籍地辦理，其船夫之往來則以有無通行證爲斷。	二六·五·三	文代電
軍政部	都市中商店店員、僱工、及工廠工人等，現住地戶籍之取得，并以居住滿六個月爲限，如原籍地徵兵調查時，已知其在現住地居住滿六個月，其原籍地自不應列入抽籤之內，同時現住地征兵調查時，知其已在現住地居住滿六個月，即應按照修正陸軍征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兵役義務應在移住地行之之規定辦理，自無一人有二籤號。若現住地非征兵區域，其原籍地於調查時，知其所在地非征兵區域，當然列在抽籤之內，而通知其原籍應徵，更不致有現住地非征兵區域，不辦抽籤，其原籍地又不抽籤之弊。至住居（即隨時可以離開者）之壯丁，其調查，檢查，抽籤等程序，可在現住地施行之規定，緣壯丁既在現住地寄居未滿六個月，適值徵兵調查，檢查抽籤時即令其回籍檢查抽籤，如遇檢查不合或抽籤不中，往返需時，自不免於本身現時工作生活有所妨礙，茲規定以現住地舉行調查，檢查，抽籤，於抽籤後訪其回原籍地服役，既無往返費時，亦可防其規避。	二六·八	文代電

第二編 免緩役聲請

解釋機關

解

釋

要

旨

年月日

字

號

文

別

軍政部

免役緩役證書，應照徵募事務規則規定蓋用團管區司令小官章，各徵兵事務處所不另刊發關防。

五·八·五·務役

一〇七八

指令

浙省府

鄉鎮長簽名蓋章於免緩役聲請書，係屬證明性質，其簽蓋地位，可於第一聯內空隙處行之。又第二三兩聯聲請人姓名，應免緩役人姓名，住址，免緩役原因及證明文件各欄，均應由聲請人填寫，如聲請人不能填寫者，可由鄉鎮公所代辦。至是項聲請書騎縫處，自應由鄉鎮公所加蓋圖記，以資慎重

六·五·

民三

豔代電

浙軍區

中籤壯丁通知書，如果無法投遞，可責付其家屬或該管保甲長代為收轉，倘家屬或保甲長亦不知其所存者，可援照公示送達方法辦理，至聲請免緩役一節，依法應由其家長或該壯丁本人自行聲請，如經合法通知後，無故未能依限聲請者，自不妨以放棄論。

七·三·

豔代電

浙軍區

查免緩役原因，本可隨時發生或消滅，關於是項免緩役聲請，不論在抽籤前後，均准人民依法聲請，但在辦理調查期內，如已具備免緩役條件者，並於應調查時，同時查明審定，以便統計

六·一·二四·役二

三六二

代電

請 聲 役 緩 免

浙軍區	浙省府	浙省府	浙軍區	浙軍區	浙軍區
查同胞半數役現在營之規定聲請緩役者，應遞呈載明在營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入營年月，及所屬部隊番號之書類，由該管保甲長之證明，但必要時，須檢同在營服役證明書。至於依負担家庭生活之規定聲請緩役者，亦應有保甲長之證明，並經徵兵	上年已經核准免緩役壯丁，其原因如未消滅，本年仍應依法申請免緩。	由淪陷區域來居之適齡壯丁，具有免緩役條件而因原籍淪陷無法取得證明文件者，可暫由現住地鄉鎮保長或妥實商店一家或住戶二家以上具書證明，依法遞呈該管縣政府核辦。	甲縣壯丁在乙縣被任為當地保甲長，若非中籤後意圖規避兵役鑽營所得，自可向甲縣提出保甲長之證件，聲請緩役。	查免緩役之聲請，應依法向該管縣政府聲請核辦。	客籍壯丁，聲請免緩役，倘現住地保甲長因不明底蘊，不願為之證明者，得請原籍保甲長代為證明，若其原籍屬於遊擊區域者，得請現住地妥實商店具結證明，呈由現住地保甲長遞呈核辦。
二六·六·六·役二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五	二六·四·二元	二六·四
批	府民三	府民三		役	
六〇三八				四九三二	
	虞代電	代電	陷代電	批	迴代電

請 聲 役 緩 免

內政部	軍政	浙軍區	浙省府	浙省府	浙省府	浙省府	財政部
官查明確據者爲限，乃爲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及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分別規定。	身體疾病，在數月內無健復之望，請求緩役者，應具呈醫生（合法領得醫生證明書者）之檢定書。如該縣無上項醫生時，得由保甲長證明。	逾期聲請免緩役，如確有正當理由而非故意逾延者，應酌情救濟。	查壯丁中籤後，如距應征籤號尙遠，而無藉故規避情事，經察機關，仍得依法錄用。	查在營服役證明書，依規定應粘貼相片，以昭翔實，惟所繳證明書係實在無疵，因正在前線作戰，一時無法取得相片，可詳細申敘緣由，呈請該管縣政府查明，酌量限期補繳，暫行准予依法申請緩役，或申請予以家屬之優待。	查移住各鄉鎮難民，如具有免緩役原因而確實無法取得所在地妥實商店或住戶二家以上之證明者，由原住地保甲長會同鄉鎮長共同負責證明，以資救濟	查免役聲請書既含有主張其權益之作用，自應依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規定之申請書，貼用印花二角，惟當以向行政官署呈遞者爲限。	
	二六八	六八三	六二〇	六三三	二六三	渝稅六	
		役二	府民三	役二	九四		
		指令	佳代電	批示	指令		陷代電

第三編 免役

解釋機關

解

釋

要

旨

年月日

字

號

文

別

浙省府

查二十六年以前中籤備補壯丁，應依各該壯丁原中籤號次序，順序征補，如遇有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時，自得取具證明，申請暫緩入營。如在未入營前，突遭災害而致身體殘廢，終身無治愈之望者，亦得依照同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免役。惟中籤壯丁故意毀傷身體，或偽託疾病，企圖造成免緩役之原因者，應受法律制裁。

三〇・二五府民三

一六七

訓

令

浙江兵役區

查目盲耳聾等，其器官或肢體既失作用，當然屬於殘廢。精神病係神經系之病。但免役均須經醫官證明，確係終身無治愈之望者始可。

二六・二〇・二九

征

二六

批

示

第四編 僅服國民兵役

(一) 體格等位不適於現役者

解釋機關

解

釋

要

旨

年月日

字

號

文

別

浙軍區

體格等位是否不適現役，應依陸軍身體檢查規則所定由檢驗征兵之醫官，依法檢驗。

二七・二三・二六

役

二五九

指

令

(二)於家庭爲獨子者

解釋機關

解

釋

要

旨

年月日

字

號

文

別

內政部

甲生乙丙二子，乙有二子，丙有一子，雖未分居，而丙子亦當然爲獨子，又二子均係適齡壯丁，雖已分住，亦不得以獨子論。

五·二〇

務役

虞代電

內政部

宗祧繼承，法已廢止。民法繼承編所規定，僅限於遺產繼承。現行戶籍法登記，亦係就財產繼承關係確定之登記，其無直屬血親卑親屬之人，得以遺囑指定繼承人，或於生前收養他人之子女爲養子女。關於指定繼承人以及養子女與父母間之身份，依民法第一〇七一條及第一〇七七條之規定，與婚生子女同，故繼承人或養父母並無親生子女時，繼承人或養子可認爲獨子。又依民法第一一四七條規定：「繼承人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又民法第一〇七三條規定：「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爲之，但自幼撫養爲子女者，不在此限」是以獨子之確定，應以上述規定爲依據。

五·二〇

軍政部

贅婿雖依民法第一千條規定，須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與其妻父母之子有別，不能因其妻父母無子而認爲獨子，應否免常備兵役，仍應視其是否本生父

五·二·

虞代電

(二)役兵民國服僅

母之獨子而定。	繼承人與繼承人，以及養子女與養父母間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民法第一零七一條及第一零七七條已有規定，故甲生子丙丁，以丁出繼或為養子於乙時，丙丁兩人自應均認為獨子，但丁須以其收養者無其他子為限。	同母異父之兄弟，以營共同生活，且用同一姓氏者為限，始得認為兄弟。其營共同生活而非同一姓氏，或雖月同姓氏，而不共同生活者，如無其他兄弟，均應認為獨子。	新兵入營，其弟天亡，係屬在服常備兵役中發生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一項三款（現改為修正條例第二十九條一項二款）情形，依照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應准其轉服國民兵役。	兵役法施行條例（現改為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所定獨子，係指一子而言，收養或宗祧繼承（現行法親屬編未公佈以前之宗祧繼承）者亦同。但其養關係或宗祧繼承之發生，已在該區域內實行征調度以前，並須有確實之證明者為限。
	五二一	五二一	六二三	六三
	虞代電	虞代電		